

# 廉政案例宣導-

法務部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偵辦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主任委員許○○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案件，業經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結提起公訴。

(資料來源：法務部廉政署官網)

許○○自民國 106 年 8 月 15 日起至 112 年 1 月 13 日止，擔任高雄市政府交通局車輛行車事故鑑定委員會（下稱車鑑會）主任委員，對外代表該委員會，對內負責行車事故鑑定等業務，並綜理監督該委員會之行政事務。詎許○○明知車鑑會之機關首長特別費之報支，須以「各級政府機關特別費支用規定」說明一之（一）所規定之使用範圍為限，竟利用核銷特別費之承辦人員均尊重其首長職務、信任其報支之消費均符合上開規定使用範圍之慣例，及利用核銷特別費之承辦人員並無實質審查權之漏洞，持其家人或私人朋友用餐等不符合特別費報支範圍之發票核銷特別費，總計詐得新臺幣 1 萬 1,639 元。

案係廉政署南部地區調查組與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共同偵辦(並協請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五總隊參與協助)，經執行搜索及約詢相關人到案，許○○對於上開犯行坦承不諱，並已主動繳回全部犯罪所得。嗣檢察官偵查終結，認許○○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之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嫌、刑法第 216 條及第 214 條行使公務員登載不實公文書等罪嫌，予以提起公訴。